

高386
2022年1月21日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2】5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托里县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塔地财社【2022】2号文件通知，新财社[2021]335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为1505万元，专项用于补助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此项资金纳入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请你单位收文后，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制定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人社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请你单位加强对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抄送：托里县社会保险中心、托里县审计局、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2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2

2022年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2

2022年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地区财政局 社保科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财政部门	各县（市）财政局	县（市）主管部门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053	2088	2179	2740	2123	1505	1142	1312	1964	
	其中：社保基金		15053	2088	2179	2740	2123	1505	1142	1312	1964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5]105号）精神，使全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领取待遇人数（人）	31327	4363	4515	5976	4297	3010	2245	2796	4125
			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覆 盖率	100%								
			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 遇发放政策范围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率	100%								
			基础养老金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 指标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767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效益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 保率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